

經濟部水利署
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 112 年度查核表

受核單位	嘉義縣政府		會核單位	南區水資源局	編號	02
補助年度	111 年	計畫件數	工程： <u>3</u> 件 非工程： <u>0</u> 件	查核日期	112 年 3 月 29 日	
查核項目		依據	查核意見及建議		備註	
受補助計畫是否納入年度預算？納入預算資料是否與核定補助經費相符？		(A)第 7 點	受補助計畫核定時程較晚，尚未納入縣府預算，請嘉義縣政府依管考要點第 7 點第 1 項規定，儘速辦理。			
是否依核定補助計畫內容及經費執行？若有變更，是否依規定辦理？		(A)第 11 點	均依核定計畫內容及經費辦理。			
共通性資材之採購，有無為規避採購法，而予分批辦理採購公告？		(B)第 14 條	查無共通性資材採購。			
屬工程者，完工後有無依規定辦理決算？並於決算後 1 個月內將決算資料送水資源(河川)局備查？		(A)第 13 點	1.已完工 2 件，已於期限內決算請款，惟尚缺縣府納入預算證明，請補附。 2.餘 1 件尚未完成驗收，相關作業請儘速辦理。			
非屬工程者，有無將執行成果報告書送水資源(河川)局備查？		(A)第 13 點	無此項。			
計畫完成後，有無繳回結餘款？		(A)第 7 點	均於決算後請款，無結餘款繳回情形。			
有無於年底前完成各項計畫之執行？無法完成者，有無函送水資源(河川)局同意後始繼續辦理？		(A)第 10 點	補助工程未能於年底前完成，已函請南水局同意保留，尚符規定。			
其 他						

註 1：查核依據—(A)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、(B)政府採購法

註 2：查核方法—文件資料查閱。